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9月10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夏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参加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在锁定期满后为149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4。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7年9月22日为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20.4462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的《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6。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22 日